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委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交委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1. 《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核		<p>1. 《港口法》第十三条。</p> <p>2. 《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第一条。</p> <p>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区交委	行政许可	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审批		《航标条例》第六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4	区交委	行政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1. 《公路法》第五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5	区交委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区县级公路审批		1. 《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6	区交委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 《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交委	行政许可	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8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1. 《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	
9	区交委	行政许可	区县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10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水路运输许可审核审批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1.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12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	
14	区交委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	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	
15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p>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17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四十条。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18	区交委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19	区交委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条。	<p>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区交委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1.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八条。	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21	区交委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核发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六、四十四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22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23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六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	
24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第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项验收		十六条。	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25	区交委	行政许可	区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港口法》第十五条。 2. 《航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3.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4.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6	区交委	行政许可	区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航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5.《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形……		
27	区交委	行政许可	区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3.《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4.《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五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8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港口法》第十三条。	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29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30	区交委	行政许可	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区交委	行政许可	船舶进出港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第五条			
32	区交委	行政许可	区县（自治县）内客、渡运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3	区交委	行政许可	区县（自治县）内容、渡运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一条至七十七条：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34	区交委	行政许可	普通货船新增运力登记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			
35	区交委	行政许可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6	区交委	行政许可	船舶营运证核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7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擅自、使用无效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运输经营或站场经营的处罚	1.《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8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3.《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9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0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1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客运经营条件、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1.《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2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因道路运输经营者责任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处罚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3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四条； 2.《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4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违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五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5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非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非客运出租汽车安装使用标志顶灯、计价器、空车标志或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证件的处罚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6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2.《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7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8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站(场)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1.《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一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9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1.《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0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1.《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1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经营运输的处罚	1.《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2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专用票证的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3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驾驶人及托运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4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非公共汽车使用公共汽车营运标识的处罚	1.《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5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公交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2.《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56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是指、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等。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7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的处罚	1.《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九条； 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8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1.《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二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4.《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9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处罚	1.《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0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改建平面交叉道口的(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口,未按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设计修建的)处罚	1.《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1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规更新采伐护路林的(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2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超限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1.《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七十六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4.《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3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管理规定的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五十九、六十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4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高速公路管理规定的处罚	1.《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5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公路法》第九条、第七十四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6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1.《公路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2.《重庆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7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8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伪造证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处罚	1.《船员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9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未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提供虚假信息、违规招用船员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0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员培训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船员培训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1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携带有效证件、不认真履职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2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长在船工作期间不认真履职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八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3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三条、第六十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4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5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作业规定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6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卖、租借、冒用船舶相关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的处罚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九条；2.《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7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影响渡船安全的处罚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8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舶防污不到位的处罚	1.《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9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上水下活动影响通航安全的处罚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0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明火作业,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1.《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1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舶设施设备配备不齐、失效的处罚	1.《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2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处罚	1.《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3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港口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4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货物装卸、仓储业务经营的处罚	1.《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5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1.《港口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6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在港口内违反安全生产规定,从事种植养殖等危险活动的处罚	1.《港口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7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用途及期限擅自转让；伪造、涂改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影响港口岸线稳定或毁坏港口岸线的活动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1.《重庆市港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8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占用、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1.《重庆市港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9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扰乱港口经营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重庆市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0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内储存、装卸、过驳剧毒危险货物的处罚	1.《重庆市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1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擅自或未按规定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影响通航安全的处罚	1.《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2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闸管理单位未制定操作规程、运行调度方案和安全运行制度报市港航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1.《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3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利用水上漂浮物设置广告的处罚	1.《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4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5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扰乱市场秩序、无证经营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6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扰乱市场秩序、未履行相关义务等违反各类法律法规的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7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运政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8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未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而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或水路运输服务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1.《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9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内河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1.《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0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及直接责任者的处罚	1.《重庆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九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1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1.《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2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中国籍船舶未按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1.《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三十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3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1.《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4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从业单位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105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于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6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七十八条；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3.《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三条；5.《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6.《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7.《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条；8.《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授权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例》第四条、《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7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六条；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授权依据或《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4.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8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七十二、第七十三条；2.《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3.《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5.《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6.《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9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2.《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3.《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4.《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予以许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或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7.其他违法行政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4.《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5.《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6.《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10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养护市场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1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收费公路管理规定的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12	区交委	行政处罚	对考评机构或考评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罚	1.《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113	区交委	行政征收	公路赔补偿费收取	1.《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3.《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4.《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5.《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交通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6.《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交通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7.《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费不开具规定的票据;2.私分收取的占用、利用、损坏路产的赔(补)偿款项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4.《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114	区交委	行政征收	超限运输防护、监护费收取	1.《公路法》第五十条；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3.《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交通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4.《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交通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5.《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费不开具规定的票据；2.私分收取的防护、监护款项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115	区交委	行政征收	区县内出租汽车有偿使用费收取征收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2.《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侵犯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116	区交委	行政征收	船舶港务费征收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2.《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3.《重庆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规范我市货物港务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7	区交委	行政征收	港口费征收	1.《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第一条;2.《重庆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规范我市货物港务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18	区交委	行政征收	航道及航道设施赔偿费征收	1.《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2.《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制定我市地方航道及航道设施损失赔偿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19	区交委	行政征收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市物价局、财政局、(渝价[2002]491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20	区交委	行政征收	船舶登记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不按规定办理的情形;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情形;3.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1	区交委	行政征收	船检费征收	1、《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总则第8.2申请人应按规定向检验单位支付检验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2.《重庆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规范我市货物港务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附件二，重庆市船舶检验处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船舶检验工作，收取船舶检验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布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22	区交委	行政征收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费	1.《船员条例》第六十九条 2.《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3	区交委	行政强制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责令限期拆除	1.《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4	区交委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责令恢复原状	1.《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5	区交委	行政强制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1.《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6	区交委	行政强制	逾期不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7	区交委	行政强制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扣留车辆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8	区交委	行政强制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扣留车辆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五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9	区交委	行政强制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30	区交委	行政强制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强制拖离或暂扣留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31	区交委	行政强制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进行依法处理、拍卖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2	区交委	行政强制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33	区交委	行政强制	对因管道、杆线、电缆、护栏及检查井(孔)等设施缺损、移位、下沉等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代履行	1.《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4	区交委	行政强制	因公路建设、养护管理需要，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各类设施、标志标线等，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代履行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六十一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35	区交委	行政强制	责令卸载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超限部分的货物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2.《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3.《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6	区交委	行政强制	对违法设置在普通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户外广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三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37	区交委	行政强制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扣留车辆	1.《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38	区交委	行政强制	拒不接受现场检查、无证经营、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的扣押机动车辆或者设备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9	区交委	行政强制	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扣押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租赁车辆备案证及教练车标志卡等证件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40	区交委	行政强制	对考核周期内计分达到20分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暂扣其从业资格证。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2.《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141	区交委	行政强制	依法拍卖扣留期限届满后仍不接受处理的车辆或设备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款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二)项。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2	区交委	行政强制	车辆超载运输的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1.《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43	区交委	行政强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收缴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1.《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44	区交委	行政强制	责令停航停业、暂扣船舶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5	区交委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卸载、清除、拖离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二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46	区交委	行政强制	禁止离港、责令驶向或者移至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拒不执行者,可以采取拖移、卸载、解除动力、暂扣等紧急措施	1.《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7	区交委	行政强制	禁止船舶进出港、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1.《船员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九条、第六十八条；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二条；4.《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48	区交委	行政强制	对违法建设的港口、码头设施,养殖、种植设施,倾倒泥土、砂石等进行强制拆除	1.《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49	区交委	行政强制	暂扣违法进行航道作业的设备及工具	1.《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0	区交委	行政强制	在航道范围内违法施工作业；沉船、沉物；倾倒弃物等造成断航或者碍航；其他侵占航道或者破坏航道设施暂扣违法作业设备及工具，强制恢复或者强制拆除	1.《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51	区交委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在通航水域利用水上漂浮物设置的广告	1.《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2	区交委	行政强制	港监机构、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接受检查的乡镇船舶、设施禁止其离港、责令驶向或移至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拒不执行者，港监或渔港监管机构采取拖移、卸载、解除动力、暂扣措施	1.《重庆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53	区交委	行政强制	内河交通事故中有关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等对拒不加强管理或者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1.《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六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4	区交委	行政强制	游艇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秩序未按照要求纠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游艇临时停航、改航、驶向指定地点、强制拖离、禁止进出港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55	区交委	行政强制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环境污染的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包括强制清除、强制打捞或者强制拖航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6	区交委	行政强制	航运公司应当办理符合证明而未办理的,或者航运公司、船舶不再符合签发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条件,船舶不按照要求改正的,责令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禁止进出港口等行政强制措施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57	区交委	行政确认	船舶所有权登记确认	1.《海商法》第九条;2.《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3.《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4.《〈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 2.徇私舞弊; 3.滥用职权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58	区交委	行政确认	20 总吨以上的船舶抵押权登记确认	1.《船舶登记条例》第二十条;2.《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 2.徇私舞弊; 3.滥用职权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9	区交委	行政确认	光船租赁登记确认	1.《船舶登记条例》第二十六条；2.《〈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 2.徇私舞弊; 3.滥用职权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60	区交委	行政确认	船舶变更、注销登记确认	1.《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2.《〈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 2.徇私舞弊; 3.滥用职权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61	区交委	行政确认	废钢船登记	1.《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条;3.《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七条;4.《〈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 2.徇私舞弊; 3.滥用职权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62	区交委	行政确认	船舶名称核定	1.《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2.《船舶名称管理办法》第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 2.徇私舞弊; 3.滥用职权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3	区交委	行政确认	船舶 IC 卡申请	《关于发布〈船舶 IC 卡管理规定〉和〈船舶 IC 卡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第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 2.徇私舞弊; 3.滥用职权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64	区交委	行政确认	船舶识别号申请	1.《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二条;2.《关于实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 2.徇私舞弊; 3.滥用职权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65	区交委	行政确认	海事事故调查结论认定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2.《重庆市水上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3.《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 2.徇私舞弊; 3.滥用职权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6	区交委	行政确认	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认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七条； 2.《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八条；3.《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4.《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5.《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侵犯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167	区交委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确认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侵犯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168	区交委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行业相关类别信用考核等级确认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行业相关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侵犯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行业相关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9	区交委	行政确认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标注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170	区交委	行政确认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2.交通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第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171	区交委	行政确认	区县内公交中级客运车辆类型等级评定(复核)	《关于公交中级客车技术标准和客运票价计算办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关于公交中级客车技术标准和客运票价计算办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02]588号)。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2	区交委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质押的确认(登记)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出租汽车经营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在确认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出租汽车经营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3	区交委	行政确认	三级及以下客运站站级验收认定(三、四、五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2.《交通行业标准》(JT/T200-2004)第八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174	区交委	行政裁决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定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5	区交委	行政奖励	非法营运有奖举报	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动车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举报进行奖励;2.发生贪污、索贿等腐败行为;3.挪用举报奖励金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76	区交委	行政奖励	对检举属实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违规挪用、截留对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177	区交委	行政检查	公路监督检查、巡查	1.《公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公路法》第八十五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8	区交委	行政检查	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交通检查站,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驾驶员的运输经营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六十一条;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侵犯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79	区交委	行政检查	内河交通安全检查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六十二条;2.《船舶安全检查规则》;3.《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4.《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四条;5.《小型船舶安全检查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2.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3.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0	区交委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监督的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81	区交委	行政检查	对船舶签证的监督检查	1.《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第三十三条	
182	区交委	行政检查	港口安全及经营检查	《港口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3	区交委	行政检查	航道通航安全检查	《航道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航道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84	区交委	行政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安全生产、质量的检查	1.《招标投标法》第七条;2.《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不依法予以查处、及时处理的; 3.不按规定处理投诉或举报的;4.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5.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185	区交委	其他权力	汽车租赁经营者备案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6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七十五条。	
187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客货运分公司备案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3.《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3.《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七十五条。	
188	区交委	其他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七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9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应急运力组织、调度、指挥、调用、征用。	1.《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六十四条；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条；5.《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侵犯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3.《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190	区交委	其他权力	临时公交企业接管营运线路的指定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侵犯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191	区交委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停业、歇业、分立、合并、迁移、注销,或者转让客、货运经营车辆等相关手续办理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2	区交委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变更的备案（登记）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3.《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七十五条； 3.《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93	区交委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暂停、停止办理相关业务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二）、（三）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194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客货车辆、教练车车辆入户登记	1.《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条； 3.《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4.《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5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车辆备案	《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96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客运车辆更换手续办理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197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客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七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8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客货运车辆、教练车、租赁车报废、下线,或者被吊销、撤销经营许可等后的注销手续办理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侵犯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3.《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199	区交委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驾驶员执业备案或待岗备案办理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200	区交委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3.《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3.《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1	区交委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禁业”办理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第第四款；2.《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202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包车标志牌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203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员,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责令整改、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五十二条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4	区交委	其他权力	编制道路运输专项规划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规划编制严重失误,造成损失的;2.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规划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205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公路执法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交通标志、标线的限制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06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的制止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7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责令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限期改正	1.《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08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发现船舶不再满足办理定期船舶签证条件的,应当要求船舶按规定办理航次船舶签证,并通知准予定期船舶签证的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船舶的定期船舶签证	1.《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第二十九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9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发现船舶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签证,尚未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撤销船舶签证,并在船舶签证簿内签注撤销的原因、日期并加盖公章;已经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进行调查处理或者通知下一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1.《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第三十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10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违反《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当事船舶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1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12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3							
214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航运管理机构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权	1.《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15	区交委	其他权力	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安全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水上水下活动),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6	区交委	其他权力	未按《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取得许可证，擅自构筑、设置水上水下建筑物或设施的，责令构筑、设置者限期搬迁或拆除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17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船舶存在的缺陷与船舶检验机构、发证机构和认可组织有关的处理调查	1.《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三十二条； 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8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	1.《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二十一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19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责令未经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限期改正	1.《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五十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20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责令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限期改正	1.《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十七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1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责令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限期改正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三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22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船舶存在污染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或责令驶往指定水域	1.《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第五十二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23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发现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责令驶往指定水域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4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责令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25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六十五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26	区交委	其他权力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7	区交委	其他权力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8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责令改正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29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0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航道安全管理中,对违法施工作业造成断航或者碍航、在航道范围内违法沉船或沉物的、在航道范围内倾倒弃物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设施、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的处理	1.《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31	区交委	其他权力	航道安全管理中,对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	1.《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2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职责的;2.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3.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233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项目法人违反《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变更审批部门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4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责令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35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质监机构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五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36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从业单位违反《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7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质监机构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责令改正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质监机构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38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试验检测单位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责令改正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条。	
239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公路法》第三十三条;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3.《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九条;4.《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五条。	1.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2.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1.《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40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公路工程安全备案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五十三条。	
241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对交通违法行为累计记分达到12分的机动车驾驶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4、《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为未经培训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培训合格通知书。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手续的。 4.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5条、116条、117条、118条。 2.《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91条、第92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42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对公路养护资金监督管理;养护质量责任考核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43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公路建筑控制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编制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规划编制严重失误,造成损失的; 2.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和失职渎职的; 3.对依法应当编制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 4.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规划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44	区交委	其他权力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1.《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第十二条;2.《重庆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